

# 提要分析

肆、文化與產業

參、文化與社會

貳、文化與教育

壹、文化與行政





# III

## 提要分析

2015年文化統計提要分析將依「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之「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及「文化與產業」為構面進行描述。「文化與行政」用以說明我國2015年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之組織編制、文化行政人力、文化經費及法規新增、修正及廢止之情況；「文化與教育」則說明我國文化領域之人才培育情形；「文化與社會」主要呈現我國各類文化活動的展現、參與及交流情況；「文化與產業」則呈現我國在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情形。有關各構面之內容簡述如下：

### 1.文化與行政

- (1) 文化行政組織：說明我國文化行政主管機關（即文化部）之業務職掌內容，並敘明本報告所界定業務涉及文化相關領域之中央機關情況，以及文化部主管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數目。
- (2) 文化行政人力：陳述我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文化行政人力資源配置概況，以及文化部主管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力概況。
- (3) 文化經費：描繪中央政府編列文化支出機關及地方政府與文化局（處）文化支出與經費編列與執行情況，以及文化部主管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收入與支出概況。另亦以文馨獎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所推動之藝企合作專案，說明政府推動私部門贊助文化經費的情況。
- (4) 文化法規：以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及文化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我國新增、修正或廢止之文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說明我國文化相關法規訂定狀況。

### 2.文化與教育

- (1) 政府人才培育：說明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中央文化相關機關、22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才培育情形。
- (2) 學校文化人才培育：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文化領域人才培育情況、高中職文化學科人才培育情況、國內文化領域留學狀況，以及國外留學生在臺情形為代表，說明學校文化人才培育概況。

- (3) 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以文化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情形、社區大學設置狀況、推廣教育中心文化課程開設情況、第三部門人才培育情況為代表，說明國內人才培育概況。

### 3. 文化與社會

- (1) 文化資源：說明文化設施、博物館、文化資產狀況。
- (2) 藝文展演與節慶：描繪公共藝術設置、全國藝文活動辦理與出席概況，並說明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次，亦呈現各縣市藝文節慶活動辦理概況及各縣市藝文團體概況。
- (3) 人文與出版：以文化部圖書翻譯及獲獎好書推介之業務、新書及政府出版品出版狀況，以及文化部辦理之文學與出版獎項及圖書館資源與借閱概況，描繪我國圖書出版發展概況。
- (4) 影視及流行音樂：說明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概況，並描述文化部舉辦之獎項及重要活動辦理概況。
- (5) 文化交流：分別就文化部駐外單位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各領域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交流，以及兩岸文化交流等角度，說明我國文化交流概況。
- (6) 文化參與及消費：以民眾文化參與調查資料，說明其在大眾傳播類、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等文化藝術相關活動之參與情況，並說明我國家庭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概況。
- (7) 綜合性文化獎項辦理概況：說明行政院文化獎及國家文藝獎辦理概況。
- (8) 觀光：以來臺旅客人數、國人國內旅遊旅次、國人出國旅客人數，以及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等資料說明觀光概況。

### 4. 文化與產業

- (1) 文化創意產業：根據文化創意產業家數、營業額、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等相關統計數據，呈現各分類下文化創意產業之概況。
- (2) 文化貿易：以「藝術品及古董」、「書籍、新聞報紙及圖書」及「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LD）、影音光碟（VCD）及數位影音光碟（DVD）」三類商品之進出口概況，描述我國文化商品貿易概況。

# 壹、文化與行政

- 四、文化法規
- 三、文化經費
- 二、文化行政人力
- 一、文化行政組織





# 壹、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用以說明我國2015年公部門、第三部門之組織編制，以及人力、經費、法規新增、修正、廢止之情況，包括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文化行政組織」主要敘明文化主管機關業務職掌，以及業務涉及文化相關領域之中央機關概況；第二部分「文化行政人力」為統計文化相關機關之人力概況；第三部分「文化經費」描繪文化相關機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第四部分「文化法規」列出2015年文化相關法規新增、修正、廢止之情況。

## 一、文化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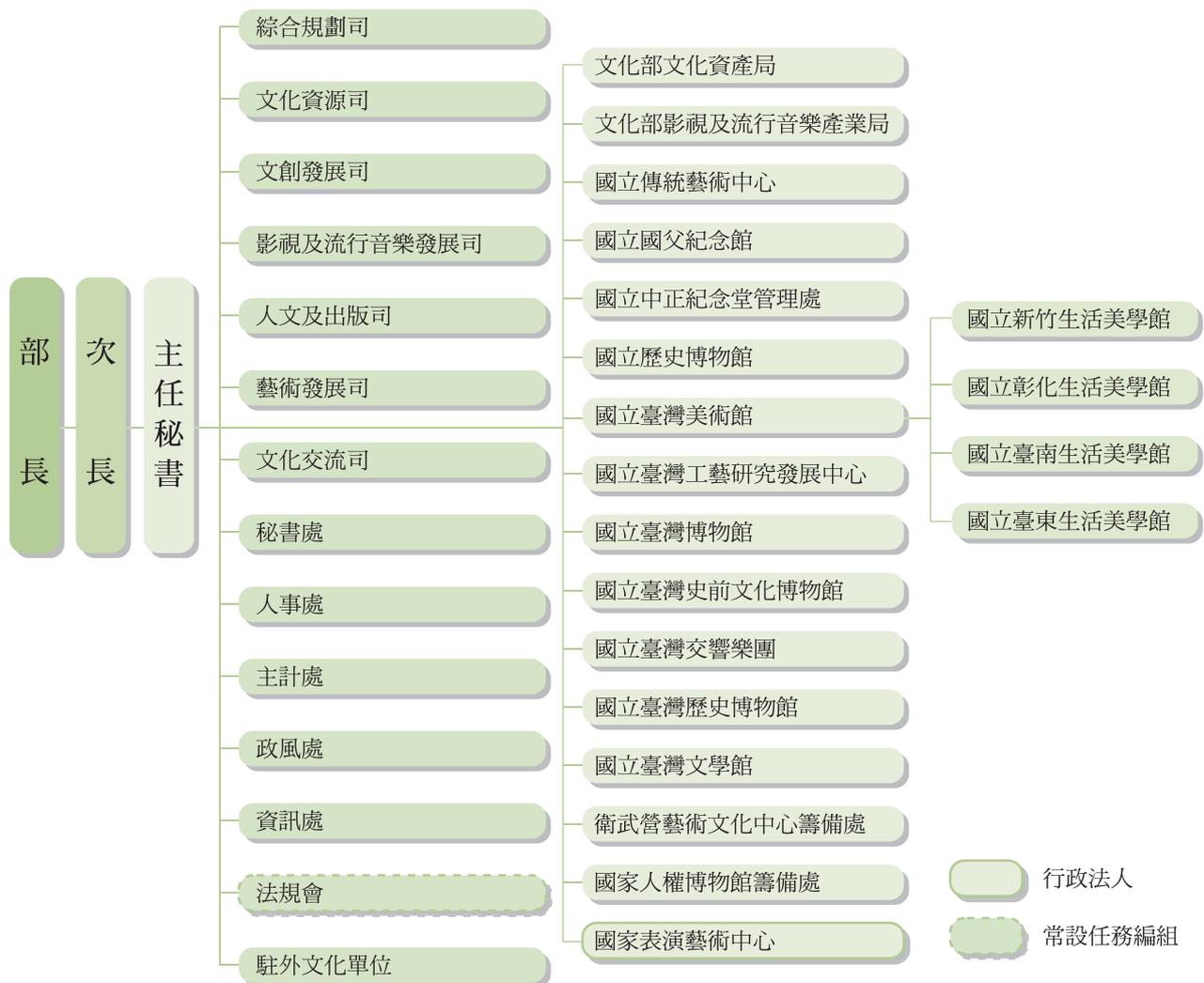
### （一）文化部

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的啟動，2012年5月20日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任務在於解決文化業務長久以來面臨人力及資源的困境，將政府組織中原本分散的文化事務予以整合；更重要的是能營造豐富的文化生活環境，激發保存文化資產意識，提昇國民人文素養，讓所有國民，不分族群、不分階級，都成為文化的創造者與享用者，展現臺灣的文化國力。文化部設置部長1人、次長3人、主任秘書1人；下設7個業務司、5個輔助單位、1個任務編組；19個附屬機關（構）及1個行政法人；另設立駐外文化單位。文化部各單位、所屬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如圖3-1-1所示。

除上述機關，各機關下亦設有分支單位或任務編組，包含文化資產局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之藝術銀行營運小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臺灣音樂館、臺灣國樂團、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及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建設營運小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南科分館籌備處等單位。文化部之駐外文化單位包含：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文化組、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駐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 （二）其他中央政府文化相關單位

除文化部外，2015年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業務內容涉及文化領域者計有：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單位。



駐外文化單位包含：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文化組、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駐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圖3-1-1 2015年文化部組織架構圖

Figure 3-1-1 2015 Ministry of Culture (MOC) Organizational Chart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組織職掌  
蒐集時間：2016年10月

### (三) 地方政府文化局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為地方文化事務之主管單位，2015年各縣市文化事務主管單位包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共22個文化局（處）。

## （四）第三部門

本報告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說明第三部門概況。2015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法人共203家，其中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計12家，民間法人計191家。有關2015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機構名稱請參考統計表A-1-2。

## 二、文化行政人力

為說明我國文化人力資源概況，本部分藉由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及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描繪2015年國內文化人力資源概況。中央政府文化人力資源面向，包含中央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中央政府文化志工及文化替代役。

### （一）政府機關人力進用概況

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機關進用文化人力的管道之一，2015年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進入文化相關機關任職之文化行政類人員共計67人，占總錄取人數之0.75%，其中高等考試二級錄取3人、高等考試三級錄取28人、普通考試錄取22人；高等考試二級、高等考試三級、普通考試之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占該等級考試總錄取人數的比率分別為4.23%、0.81%、0.76%。地方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科考試方面，2015年共計錄取14人，其中通過三等考試錄取者計8人、通過四等考試者計6人，分別占該等級考試錄取人數之0.43%及1.00%。有關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請參考圖3-1-2、統計表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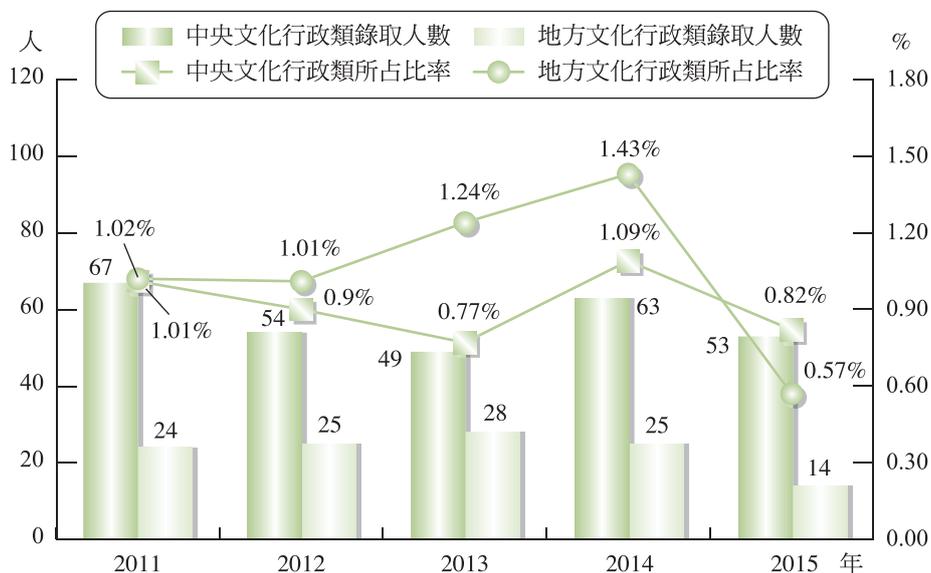


圖3-1-2 2011年至2015年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

Figure 3-1-2 Number of People Admitted into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upon Taking the Central and Loc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2011-201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考選部網站，考選統計，104年考選統計年報

網址：[http://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http://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

蒐集時間：2016年8月

註：中央政府考試錄取人數，包含高等考試二級、三級及普通考試；地方政府考試錄取人數，包含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及四等。

##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概況<sup>1</sup>

### 1.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人力概況

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之人力總數達2,284人，其中文化部人力總數為407人，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計1,877人。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及行政法人中，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人力數最多，計419人；其次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計247人。整體觀之，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人力數較2014年增加47人，主要是臺中國家歌劇院移入文化部，人力增加79人，其餘人力以文化部增加20人最多。在性別上，以女性居多，共計1,394人，占61.03%。有關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請參考表3-1-1及統計表A-2-2。

### 2. 其他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概況

國內涉及文化領域業務之中央政府機關繁多，本報告彙集2015年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議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19個機構之人力，說明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資源概況。

2015年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總計3,069人，各機關中以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力數最多，分別為468人、467人、362人；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力數最少，計28人。若與2014年人力相較，2015年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數較2014年減少，以教育部減少68人最多。在性別分布上，以女性居多，共計1,705人，占55.56%。有關2015年各機關人力數、性別、年齡、職等分布請參考表3-1-1、統計表A-2-3。

### 3.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概況

2015年國內22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總數計4,415人，較2014年增加310人，女性占比為68.5%。其中文化局（處）人力共計2,422人，較2014年之2,248人增加174人，附屬單位人力計1,993人，較2014年之1,857人增加136人。就人力總數觀察，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屬單位）為各地方政府當中人力總數最多的縣市，人力數達781人；其次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計612人；位居第三者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計563人。整體而言，六都文化局及附屬單位人力總數達3,204人，占國內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及附屬單位人力總數之72.57%。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數、年齡、性別情況，請參考表3-1-1、統計表A-2-4。

1 本報告所指之人力係指2015年實際在各機關任職之人力，因此除了機關編制人員之外，也包括聘僱人員、計畫進用人員、臨時人員、技警工友…等人力。

表3-1-1 2011年至2015年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人力概況

Table 3-1-1 The Labor Force in Culture-Related Depart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 2011-2015

單位：人

項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	1,186 (1,763)	1,792	1,864 (2,076)	2,237	2,284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總數	3,992 (3,415)	3,220	3,423 (3,211)	3,139	3,069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數	3,825 (1,723)	4,063 (1,913)	4,172 (2,160)	4,105 (2,248)	4,415 (2,422)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 註：1.2011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中，（）之人力為包含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及新聞局之人力，2013年（）中之人力為包含中正文化中心人力數；2014年則增加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人力數。  
2.2011年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總數中，（）之人力為不含新聞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之人力。2013年（）中之人力則不包含中正文化中心人力數。  
3.地方政府文化局（處）2011年至2015年（）中人力數為不含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附屬單位之人力數。

### （三）文化志工

文化志工係指從事文化業務之相關單位，為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所招募或遴選具有藝文相關專長之志願服務者。2015年文化部推動之志願服務（即政府部門之文化志工）登記有案志願服務團隊數為367隊，文化志工人數達27,603人，總服務人次達89,865,822人次，服務時數達6,866,865小時，相當於提供3,433人之專職人力（以1天8小時，250個工作天計算）。

觀察歷年文化志工參與狀況，除2012年志工人數呈現減少的狀況外，文化志工人數逐年增加，2015年已增加至27,603人，較2014年增加2,719人，成長10.93%。若按性別觀察，國人從事文化志工作者歷年來均以女性為多，2015年女性文化志工為21,039人，占76.22%，男性文化志工為6,564人，僅占23.78%。有關各機關志工人數及隊數請參考圖3-1-3及統計表A-2-5。



圖3-1-3 2011年至2015年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Figure 3-1-3 Number of Cultural Volunteers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11-2015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蒐集時間：2016年9月至10月

#### (四) 文化替代役

文化部之文化服務替代役主要協助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文化資產保存等各項輔助性文化行政工作。2015年文化部甄選文化服務替代役共計439人，占全國替代役人數（25,846人）之1.70%，相較於2014年之493人減少54人。2015年文化服務替代役分發機關包括：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22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及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等共計37個機關。有關2015年文化服務替代役服勤機關分布請參考圖3-1-4及統計表A-2-6。



圖3-1-4 2011年至2015年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數與服勤機關分布概況

Figure 3-1-4 The Distribution of Cultural Alternative Military Servicemen in Different Government Agencies, 2011-2015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蒐集時間：2016年9月至10月

#### (五) 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為瞭解第三部門之概況，文化部每年針對其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進行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調查，以促使其能自行檢視年度各項業務是否依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策劃、執行，並且符合相關規定。由於自我檢視策劃表內包含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人力概況資料，因此，本報告自2012年起第三部門之人力概況改採用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提報至文化部之資訊進行統計。另外，文化部成立後，原新聞局主管之財團法人亦併入文化部管理，與原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統稱為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2015年文化部主管之203家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計有139家提報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當中計134家完整填寫人力概況。經統計後發現，2015年134家文化法人之人力共計3,237人，平均每家受訪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力數約為24.16人。就年齡結構與性別分布觀察，回卷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機關以女性比率較高，占57.2%；在年齡分布上，以40~49歲者占比最高，占33.5%，其次為30~39歲者及50歲（含）以上者，占比分別為27.6%及22.8%。有關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的人力及性別、年齡情況請參考表3-1-2及統計表A-2-7。

表3-1-2 2011年至2015年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力概況

Table 3-1-2 Number of Personnel in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s, 2011-2015

單位：家；人

項目	年別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回卷家數		118	128	130	142	134
人力總數		906	2,979	2,289	3,047	3,237
男性占比(%)		29.8	45.6	45.3	44.2	42.8
女性占比(%)		70.2	54.4	54.7	55.8	57.2
平均每家人力數		7.68	23.27	17.61	21.46	24.16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 三、文化經費

文化經費反映出文化行政之運作能量，本報告透過對公部門、第三部門文化經費運用情形、文化部及國藝會獎勵與推動私部門贊助金額之說明，勾勒2015年文化經費能量。

#### （一）政府文化支出經費概況

文化政策為國家政策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文化預算與執行是促成文化發展的重要措施，因此，文化預算的多寡對一國文化政策的推展有著極密切之關聯。我國文化支出之編列為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之定義，「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包含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編列支用於文化相關業務之文化支出經費。

#### 1.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概況及占總預算比率

2015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為31,785.08百萬元，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為30,964.83百萬元，執行率為97.42%。在地方政府方面，2015年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金額共計32,608.15百萬元，較2014年略微減少0.24%，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為29,175.67萬元，執行率為89.47%。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亦超過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及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金額比例為49.36：50.64<sup>2</sup>。

2 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部分經費來源為來自中央政府，故本部分以比例呈現其對比關係，但不表示其加總為100%。

在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上，2009年以前，文化支出預算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1.3%左右，預算成長緩慢且相當有限，2010年及2011年文化支出預算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雖已提升至1.5%以上，惟自2012年後則緩步下降至2013年之1.40%，金額則降至268億元，2014年則回升至281億元，2015年更超過300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亦提升至1.64%。而在地方政府方面，2008年以後，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則大幅度的提升，在占地方政府總預算的比率亦大幅提升，除2010年略降至1.93%外，其餘年份地方政府文化預算占地方政府總預算之比率皆提升至2%以上，2014年更持續增高至3%以上，達3.06%，2015年則較2014年略微下滑至3.04%。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與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概況請參考圖3-1-5及統計表A-3-1、A-3-10。



圖3-1-5 2006年至2015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及占總預算比率

Figure 3-1-5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and Ratio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to Total Budget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6-2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審計部網站，審計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

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mp=1>；<http://www.audit.gov.tw/files/11-1000-267-1.php>

蒐集時間：2016年8月至10月

註：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部分經費來源為來自中央政府，包含文化部及其他中央政府單位，地方政府編列文化支出單位則包含文化局（處）及其他局處，經費執行單位及經費來源單位眾多，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歲出政事別預決算相關表格並未公布細項數據，故本部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分開陳列，無法進行加總。

## 2.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的比重

2015年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為17,317,917百萬元，中央政府編列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的比重約0.18%，地方政府編列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的比重則為0.19%。2006年以來至今，我國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重多在0.15%至0.2%之間，近3年來比重略微上升，2013年至2015年比重則維持在0.17%及0.18%。在地方政府方面，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比重近年來維持在0.17%，2014年比重則升高至0.20%，亦首次占比高於中央政府之比重，2015年則略微下滑至0.19%。近十年來文化支出預算占GNI比率資料請參考圖3-1-6及統計表A-3-2。



圖3-1-6 2006年至2015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GNI之間的關係

Figure 3-1-6 Relationship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Cultural Budget and GNI, 2006-2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統計網站，政府統計，並經本報告計算

網址：<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蒐集時間：2016年8月

註：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部分經費來源為來自中央政府，包含文化部及其他中央政府單位，地方政府編列文化支出單位則包含文化局（處）及其他局處，經費執行單位及經費來源單位眾多，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歲出政事別預算相關表格並未公布細項數據，故本部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分開陳列，無法進行加總。

### 3. 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就每位國民平均分配的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觀察，2015年國內總人口數為2,349.21萬人，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為31,785.08百萬元，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到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約1,353元，較2014年增加12.91%，自2009年後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到中央政府文化經費已超過1,000元，與十年前之917元相較，成長47.55%。而在地方政府方面，2015年每位國民可享有之地方政府文化經費預算為1,388元，較2014年略微下滑0.49%，若與近十年之526元相較，成長率更高達163.70%。就歷年趨勢觀察，每位國民可享有之中央政府文化經費與地方政府文化經費差距逐漸縮小，2014年每人平均分配之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已大幅超越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2015年兩者金額則相近。有關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請參考圖3-1-7及統計表A-3-2、A-3-10。



圖3-1-7 2006年至2015年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Figure 3-1-7 Per Capita Cultural Budget i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06-2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統計網站，政府統計，並經本報告計算

網址：<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蒐集時間：2016年8月

註：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部分經費來源為來自中央政府，包含文化部及其他中央政府單位，地方政府編列文化支出單位則包含文化局（處）及其他局處，經費執行單位及經費來源單位眾多，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歲出政事別預算相關表格並未公布細項數據，故本部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分開陳列，無法進行加總。

## （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編列及補助概況

文化部為我國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於2012年5月20日由文建會改制而成立，業務範疇除涵蓋原文建會現有之文化資產、文學、社區營造、文化設施、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創意產業、文化交流業務外，並納入行政院新聞局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事業、兩岸交流等業務、行政院政府出版品相關業務。

## 1.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金額

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共計編列預算16,741百萬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比率為0.87%，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之52.67%，文化部成立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之比例皆已超過五成，惟近年來比率由2013年之58.69%下滑至2015年之52.67%。以金額觀察，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雖較往年略微增加，成長率為4.65%，但占文化支出之比率卻較2014年之56.97%低。有關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執行概況、決算概況與占比請參考圖3-1-8及統計表A-3-3、A-3-5。



圖3-1-8 2006年至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支出預算占總文化支出預算比率

Figure 3-1-8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ubsidiaries (MOC) Budget and Ratio of MOC Budget to Total Cultural Budget, 2006-2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各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mp=1>  
 蒐集時間：2016年8月

## 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

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為16,095.80百萬元，執行率為96.14%。就預算執行率觀察，近十年來除了2008年預算執行率未達九成之外，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皆超過九成。在支出項目的分配上，若以歲出決算金額觀察各科目支出概況可發現，2015年以「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占文化部支出經費比重最高，達28.3%，其次為「藝術發展業務」占26.5%，再其次為「文化資源業務」、「一般行政」及「文化資產業務」，占比分別為14.7%、9.6%及8.3%。依文化部業務範疇區分，2015年前三大業務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藝術發展業務及文化資源業務，此三大業務占比達69.5%。有關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及各科目預算概況請參考圖3-1-9及統計表A-3-5及A-3-6。



圖3-1-9 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科目概況

Figure 3-1-9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ubsidiaries Budget Item in 2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網站，中央政府總決算，104年度各機關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accounting/government/104/ACRA0406100.xls>

蒐集時間：2016年8月

## 3. 文化部補助概況

文化部補助分為補助縣市政府及補助國內團體，2015年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金額達5,289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154百萬元，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之比率則由2014年之37.7%下降為32.9%。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金額請參考統計表A-3-7。

### （1）文化部公款補助團體概況

2015年文化部補助團體之補助次數計3,272次，補助金額達3,720百萬元，近五年來，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團體的補助經費逐年上升，2012年之補助經費已超過30億元，2013年則超過38億元，而2014年則較2013年略微減少3.2億元，但仍維持在35億元以上，2015年則上升至37.20億元，但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比率由2014年之24.5%，下降至23.1%，占中央

政府文化支出總決算比率則由2014年之13.4%下降至12.0%。在補助結構上，以補助「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及「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的占比最高。2015年文化部及附屬機關公款補助團體項目請參考圖3-1-10、表3-1-3及統計表A-3-8。



圖3-1-10 2011年至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團體及縣市政府概況

Figure 3-1-10 Subsidies of Ministry of Culture to Art Groups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11-2015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文化部提供  
 網址：[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list\\_289.html](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list_289.html)  
 蒐集時間：2016年8月  
 註：1.本部分所列金額為撥款金額。  
 2.2011年之補助僅含原文建會之補助，不含原新聞局之補助。

表3-1-3 2011年至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團體概況

Table 3-1-3 Subsidies of Ministry of Culture to Art Groups, 2011-2015

單位：次；百萬元；%

年別	補助撥款次數 (A)	補助金額 (百萬元) (B)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 (百萬元) (C)	補助金額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比率 (B)/(C)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決算 (百萬元) (D)	補助金額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決算比率 (%) (B)/(D)
2011	2,861	1,190	10,747	11.1	26,515	4.5
2012	2,835	3,328	14,330	23.2	26,525	12.5
2013	4,221	3,846	15,036	25.6	25,514	15.1
2014	4,176	3,529	14,424	24.5	26,366	13.4
2015	3,272	3,720	16,096	23.1	30,965	12.0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文化部提供  
 網址：[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list\\_289.html](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list_289.html)  
 蒐集時間：2016年8月  
 註：1.本部分所列金額為撥款金額。  
 2.2011年之補助僅含原文建會之補助，不含原新聞局之補助。

(2) 文化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概況

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方面，2011年已超過25億元，惟2012年在補助縣市政府金額減少至10億元，為1,005.63百萬元，較2011年大幅減少，2013年、2014年補助金額已漸漸提升，惟2015年則又降低至1,569.31百萬元，補助金額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亦由2014年之13.3%下降至9.7%，占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決算金額比率則下降至5.4%。若以補助項目觀察，2015年文化部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著重在社區營造業務、文化資產業務及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占2015年補助金額之91.53%。若以縣市區分，撥款金額最高之縣市為臺中市，金額達674.21百萬元；其次為臺南市（115.47百萬元），再其次為高雄市（93.50百萬元）。有關文化部公款補助各縣市金額請參考圖3-1-11及統計表A-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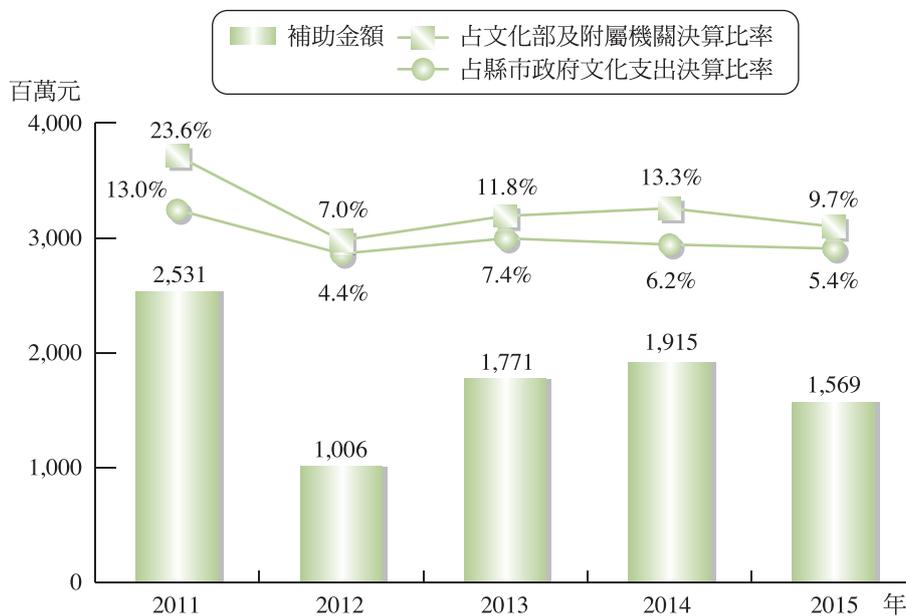


圖3-1-11 2011年至2015年文化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經費概況

Figure 3-1-11 Subsidies of Ministry of Culture to Local Governments, 2011-2015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文化部提供  
 網址：[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list\\_289.html](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list_289.html)  
 蒐集時間：2016年8月  
 註：本部分所列金額為撥款金額。

### （三）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概況

2015年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編列預算計17,260.47百萬元，占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之52.93%，占地方政府總預算之1.61%，決算總金額為15,350.80百萬元，預算執行率約88.94%。就2006年至2015年預算經費變動趨勢觀察，文化局（處）預算總額占地方政府總預算比率約在1%左右，近年來的比率約1.5%上下。而文化局（處）預算總額占地方政府文化支出比率，近5年來除2011年外，皆未超過六成。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概況請參考圖3-1-12及統計表A-3-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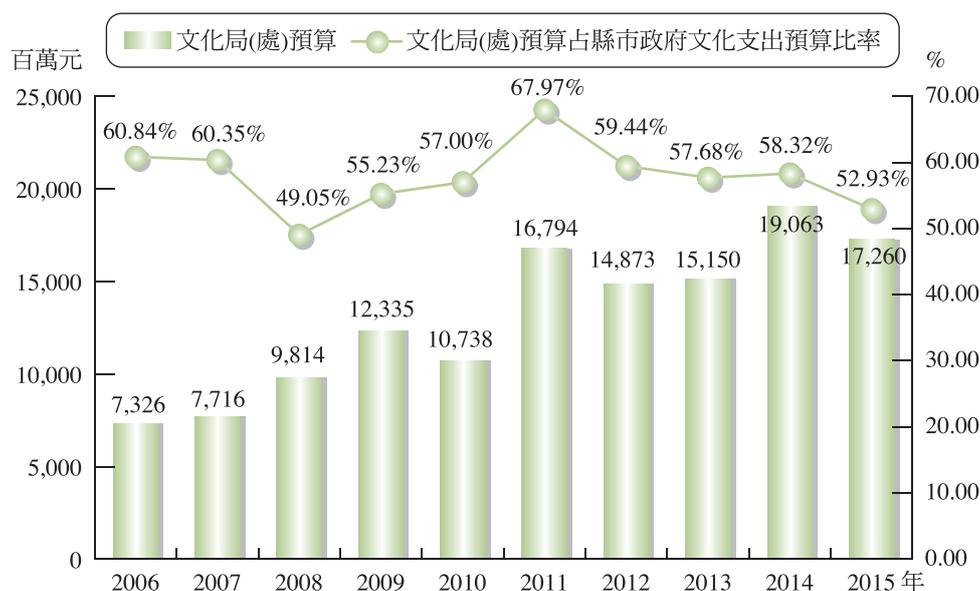


圖3-1-12 2006年至2015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預算占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比率

Figure 3-1-12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Budget and Ratio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Budget to Total Local Government Cultural Budget, 2006-2015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6年8月至10月

### （四）第三部門文化經費概況

本報告藉由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收入支出情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情況，說明我國第三部門文化運作經費概況。

####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由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主要任務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與執行該條例所定之任務。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依據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分為兩種，一為常態性補助，另一則為專案性補助。在常態性補助案方面，2015年常態性補助案件數為701件，

補助金額為1.12億元，專案補助件數為49件，補助金額為3,410萬元，總計補助件數為750件，補助金額為1.47億元，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19.6萬元。近年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在件數上大致在700多件，補助金額約1.2億元至1.6億元。有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近5年之補助件數與金額請參考表3-1-4及統計表A-3-14、A-3-15。

**表3-1-4 2011年至2015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Table 3-1-4 Overview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Subsidies, 2011-2015**

單位：件；千元

年別	常態性補助			專案補助			總計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2011	703	117,508	167	54	22,130	410	757	139,638	184
2012	676	107,417	159	53	33,712	636	729	141,129	194
2013	704	117,366	167	61	39,252	643	765	156,618	205
2014	634	109,988	173	44	14,885	338	678	124,873	184
2015	701	112,539	161	49	34,096	696	750	146,635	196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國藝會出版品，年報，《2015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國藝會網站，補助審查結果專案補助

網址：<http://www.ncafroc.org.tw/publication.asp>；<http://www.ncafroc.org.tw/supportquery02.asp>

蒐集時間：2016年10月

## 2. 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收入與支出概況

為瞭解第三部門經費運作情況，本報告以文化部「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內容為範圍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整體觀之，2015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共計203家，回覆「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39家，其中完整填寫上年度經費收入、支出金額者計133家。經彙整計算後，2015年133家填寫經費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中，年度經費平均收入為55,090千元，經費平均支出為57,559千元。各單位當中，79家基金會的年度收入金額高於支出金額，比率占59.40%；另有40.6%出現收入不及支出的情況。若依基金規模觀察，設立時之基金規模平均每家為69,976千元，2015年之規模為239,095千元，為設立時之3.42倍。有關2015年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及財產規模概況請參考表3-1-5及統計表A-3-16、A-3-17。

表3-1-5 2011年至2015年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支出概況表

Table 3-1-5 Overview of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Expenditure, 2011-2015

單位：家；千元；%

年別	家數	年度經費 平均收入	年度經費 平均支出	收入大於支出家數	
				家數	占比
2011	137	12,460.4	12,654.1	80	58.39
2012	135	71,249.3	57,606.3	77	57.04
2013	135	45,038.0	23,775.9	93	68.89
2014	139	51,537.6	51,648.2	85	61.15
2015	133	55,090.4	57,559.0	79	59.40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調查

調查對象：文化部

調查時間：2016年8月至10月

註：1.占比計算方式為（收入大於支出家數）÷（總家數）。

2.自2012年起，資料納入原新聞局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資料。

## （五）文化活動贊助經費

### 1.文馨獎

為鼓勵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文化工作，文化部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期望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的文化藝術環境。文馨獎於1998年開辦，並自2006年（第八屆）起改為2年舉辦一次。歷時十數年的文馨獎在辦理十屆之際，為加強獎項能見度、激發民間贊助文化藝術事業的使命感，於文化部成立後積極規劃改革轉型。據此，文化部於2013年6月修正並發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重新定位文馨獎獎項內容，目的在於讓出資獎勵藝文的方式與表揚作業的程序，與現況需求更為符合。

第11屆文馨獎取消施行多年來的常設獎、特別獎兩大獎項類別，獎項類別包括：「最佳創意獎」、「長期贊助獎」、「藝文人才培育獎」、「企業文化獎」、「中小企業貢獻獎」、「年度贊助獎」及「評審團獎」等獎項，將予以公開表揚；而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100萬元以上未得前揭獎項者，則以發給感謝狀之方式予以肯定鼓勵。第12屆文馨獎共頒發13件獎項，其中評定為年度贊助獎3件，最佳創意獎及中小企業貢獻獎各1件，其餘獎項各為2件。有關文馨獎報名件數及得獎件數如統計表A-3-18所示。

### 2.藝企合作

藝企合作（A&B cooperation）係指藝術團體與企業之間進行某種資源的整合和利用，以使雙方的營運更有效益。為建置企業與藝術合作的機制，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2004年發起「國藝之友」，促使企業會員與文化藝術界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範圍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人才培訓，以及出版等領域。而為有效協助臺灣藝文生態的發展，致力開創藝文界與企業界合作的新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施振榮董事長與「國藝之友」會長邱再興及多家企業，於2011年6月共同

發起成立「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由企業家捐贈初期資金，建立自給自足的商業模式。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 (1)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計畫

2015年透過「國藝之友」及民間企業參與所執行的「第四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表演藝術評論台」、「海外藝遊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國際駐地研究與展演交流計畫」、「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布袋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等計畫。有關各專案贊助單位如表3-1-6所示。

表3-1-6 2015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藝企合作概況

Table 3-1-6 Overview of Arts and Business Partnership in the Friends of NCAF Program, 2015

名稱	贊助單位
第四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藝術評論台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藝遊專案	華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國際駐地研究發展與交流計畫	財團法人春之文化基金會、普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國際駐地研究發展與交流計畫	財團法人春之文化基金會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國藝之友
《國藝會》線上誌編輯專案	國藝之友
《藝企網》—A&B資源網頁架設專案	國藝之友
游藝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李翼文先生、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邱再興先生、施振榮先生、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緯創人文基金會、許勝傑先生、程海濱先生、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燈燈鄉印·元宵采風	台北仁濟院、許潮英慈善基金會、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智榮文教基金會、中華電信基金會、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台中市永煌教育基金會、蘇美智女士、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水木慈善基金會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15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網址：<http://www.ncafroc.org.tw/Upload/2015chinese.pdf>  
 蒐集時間：2016年10月

## (2) 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

為有效協助臺灣藝文生態的發展，致力開創藝文界與企業界合作的新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核定規劃成立「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用以倡議推動藝文社會企業發展的風氣。

本專案由14席企業／個人共同發起，專案包含「藝文社會企業創新育成扶植計畫」、「創新薈——產業文創增值播種推廣計畫」、「燈燈鄉印·元宵采風」。

1. 藝文社會企業創新育成扶植計畫：本計畫廣徵以文化藝術領域為核心營運內容，兼具永續經營潛力，以及文化、社會與產業影響力之藝文社會企業提案，核定11個團隊通過決選。
2. 燈燈鄉印·元宵采風：專案以庶民燈節理念出發，與地方居民合作進行在地文化藝術、傳統民俗節慶的傳承與創新，重拾傳統元宵燈節的人文與趣味與社會意義，並秉持藝企合作的精神，以「回家，提供贊助、提供創意、提供專業協助，滋養故鄉的文化土壤」為號召，積極尋求企業返鄉提供資源。專案串連全臺12鄉鎮社區，12組在地團隊，與13家贊助企業／組織辦理，12鄉鎮社區包括：臺北萬華、桃園觀音、新竹新埔、彰化鹿港、南投竹山、雲林西螺、高雄美濃、屏東東港、屏東恆春、花蓮、宜蘭、金門珠山。
3. 「創新薈」——產業文創增值播種推廣計畫：為協助臺灣藝文生態發展，擴大文化藝術對社會的影響力，國藝會以「創新薈」為名，邀請產業界及藝文界共同推動「產業文創增值化」，將藝文創意能量拓展至產業，以跨領域創新思維共創新價值，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2014年10月「創新薈」成立後，陸續辦理論壇、記者會、工作坊等各項推廣服務，同時向媒體及社會各界佈達相關訊息。創新薈產業文創增值播種推廣計畫2015年執行下列工作：
  - (1) 產業文創增值轉型升級實驗示範計畫：透過藝文元素轉化為企業創新能力的具體策略，結合藝文與產業發展經驗，發展產業文創增值案例，2015年經評選進行補助與輔導六組團隊，參與企業文創增值有美術、戲劇、建築與裝置藝術，以及設計等藝文團隊。
  - (2) 創新大使工作坊：結合藝文、文創增值與管理思維的訓練與體驗課程，培養企業人資主管成為創新種子，應用藝文元素策劃員工創新力發展策略。2015年分別於臺北、臺南開設二期課程，內容包括創新工作坊及三場藝文體驗見學遊活動——戲劇觀賞導聆、藝術展覽參觀導覽及藝文之旅。

## 四、文化法規

本報告對文化法規之界定，係以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及文化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sup>3</sup>，以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為內容。

依據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內容，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共四大類法規<sup>4</sup>。「法規命令」包含組織類、文化資產類、文化藝術類、文創產業類、影視音樂類、人文出版類及其他共七大類。「行政規則」包含文化資產類、文化藝術類、文創產業類、影視音樂類、人文出版類、行政作業類、獎補助類共七大類法規。

2015年我國新增、修正或廢止之文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共計165次，其中新增法規計52次，修正法規計99次，廢止為14次，請參考表3-1-7。有關2015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名稱請參考統計表A-4-1所示。

表3-1-7 2015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統計表

Table 3-1-7 Table of Culture-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mendments, 2015

單位：次

項目	新增	修正	廢止	總計
法律	2	1	1	4
法規命令	9	27	4	40
行政規則	41	71	9	121
總計	<b>52</b>	<b>99</b>	<b>14</b>	<b>165</b>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法規網站  
 網址：<http://law.moc.gov.tw/law/index.aspx>  
 蒐集時間：2016年10月

3 文化法規網站中另包含行政院管轄變更令，由於該管轄變更令為說明文化部成立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故未納入統計。

4 依據文化部文化法規網站尚包含函釋類，然因函釋屬行政機關對於法規的解釋，非獨立法規，因此本報告未納入統計。